

民丰县“5.28”金路通信线路设施迁改项目物体伤害致一人受伤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地区应急管理局：

为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从严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要求，民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了民丰县“5.28”金路通信线路设施迁改项目物体伤害致一人受伤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12月20日，民丰县委办牵头成立“民丰县“5.28”金路通信线路设施迁改项目物体伤害致一人受伤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召开评估工作启动会，审议通过《民丰县“5.28”金路通信线路设施迁改项目物体伤害致一人受伤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实施方案》。

评估组通过审查资料、查阅文件、座谈询问、会议讨论等方式，逐项对照《民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民丰县“5.28”金路通信线路设施迁改项目物体伤害致一人受伤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要求，对该事故相关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报告。12月20日，评估组召开总结会，审议通过《民丰县“5.28”金路通信线路设施迁改项目物体伤害致一人受伤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1. 和田诚贤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对撤除电线杆折断可能性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 新疆纵横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检查督促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4. 民丰县若克乡雅人民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未督促企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督促整改不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

(二) 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1.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阿卜杜萨拉木·萨拉麦，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严重，建议免于追究责

任。

2. 建议进行约谈相关单位和人员：和田诚贤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²之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1：重伤3人以下，或者轻伤9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且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³规定行为的，不予以罚款处罚。建议由县安委办对和田诚贤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要求由该公司统筹做好伤者的善后工作。

3. 建议进行约谈相关单位和人员：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分包方，对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³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和培训培训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⁴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⁵之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1：重伤3人以下，或者轻伤9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且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⁶规定行为的，不予罚款处罚。建议由县委办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要求由该公司统筹做好伤者的善后工作。

4. 建议进行约谈相关单位和人员：新疆纵横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检查督促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⁷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⁶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示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县安委办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要求由该公司统筹做好伤者的善后工作。

5. 建议处理的人员：根据《关于印发<若克雅乡党政班子成员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若党发【2024】11号）文件内干部责任分工。麦麦提艾力·艾麦尔（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未督促企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督促整改不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麦麦提艾力·艾麦尔在民丰县若克雅乡党委会上作检讨，检讨材料交县安委办备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总体看，“5·28”事故发生以来，民丰县委、县政府及各行业部门、属地单位痛定思痛、深刻反思，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阿克苏地委相关部署，各级领导干部风险意识明显提升，各方安全责任有序厘清压实，各项防范措施得到稳步落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和田诚贤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要组织召开一次事故分析教育会，对公司管理人员和所有从业人员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县安委办备案。

(二)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劳动工作发包单位施工人员纳入该公司统一管理，对发包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发现安全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应针对此次事故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各承包单位在以后得施工中加强安全管理。

(三) 新疆纵横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查，不留死角仔细检查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 民丰县若克雅乡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辖区内工贸业、重点建设项目和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落实，整改不了的问题隐患，及时报县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帮助督促落实整改，确保问题隐患整改清零。

五、评估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分析、讨论研究，认为对于民丰县“5.28”金路通信线路设施迁改项目物体伤害致一人受伤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已落实，行政处罚正在按照法定程序执行，对于《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均已落实。

民丰县安全生产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